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45號

原告 黃玉梅

王年泰（原名：王力行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彭申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6萬9,262元（即如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債權本息，及如編號2所示本票債權超過600萬元部分之本息〔均計算至本件繫屬之日即民國113年6月4日〕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5,943元，未據原告於起訴時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
書記官 許文齊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金額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01	黃玉梅	112年9月15日	330萬元	未記載	112年10月24日	未記載
02	黃玉梅、 王年泰	112年10月19日	1,000萬元	未記載	112年10月24日	THN0424797